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1851号山东财金大厦9层901-910室)

2026 年 5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交所《关于对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577 号）。

2、发行人本次债券将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挂牌前，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42.61 亿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簿记建档，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配售及缴款”之“（一）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

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

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3、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及承销总结报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转让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发行面值：100 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担保情况：品种一由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青岛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5月2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2026年5月25日	网下询价日（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5月26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向其余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6年5月2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20%-3.00%（均含）；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20%-3.00%（均含）。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 15:00-17:00 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

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等材料传真或邮件发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只可延时一次，最晚不得超过 19 点。

(四) 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簿记管理人代录入参与认购。

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的投资人，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已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公告附件相关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的投资人配合其进行发行核查等工作，并视需要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如投资者选择簿记管理人代录入认购方式，请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申购办法如下：

1、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5)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

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申购人应当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PDF 盖章版（不超过 5M），文件大小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附件上传要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提交

(1)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专用章）并正确勾选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PDF 盖章版（不超过 5M））；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专用章）的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有）；

(4) 如加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专用章的，请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有）；

(5) 簿记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邮箱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邮箱：glmsdcm3@glms.com.cn；

联系电话：010-85127784；

传真：010-85127647；

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三、配售及缴款

（一）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

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进行配售（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对于申购函上标明“不要散量”但标位在边际上分到散量的投资人无法进行调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直接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其余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直接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7 点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其余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6:30 点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由簿记管理人进行系统操作。簿记管理人将以簿记建档系统的账户信息为依据，办理登记挂牌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其他

（一）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若未能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缴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二）风险揭示

簿记管理人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五、应急处置预案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

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向阳街1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向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贾宝君

联系人：步永欣

电话：0535-3361836

传真：0535-3361836

邮编：265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单位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人：姜龙、孙亚宁

电话：010-85127784

传真：010-85127647

邮编：10000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1851号山东财金大厦9层
901-910室

法定代表人：梁雷

联系人：李辰升、张悦、顾晨、刘高琪、王嘉唯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层德邦证券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编：200001（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期限均为 5 年；利率区间均为： 2.20%-3.00%（均含）			
品种一（债券简称：26 莱阳 01，债券代码：282769）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比例不超过（%）
品种二（债券简称：：26 莱阳 02，债券代码：282770）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比例不超过（%）
投资者信息			
*登记账户信息（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机构信息（必填）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银行信息（非必填）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必填）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5 年，债券简称：26 莱阳 01，债券代码：282769；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 5 年，债券简称：：26 莱阳 02，债券代码：282770。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无。本期债券起息日：2026 年 5 月 27 日；缴款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3、投资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5: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将填妥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专用章后的《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有			

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和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4、**以上表格中关于投资者信息中必填的部分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空缺，簿记管理人有权视为无效。**

申购传真：010-85127647；咨询电话：010-85127784 邮箱：g1msdcm3@glms.com.cn。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未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等行为，未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如是）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申购表一经发出，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或撤回；申购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收到时间为准；申购人修改申购表信息的，应于规定时间内发送修改后的申购表，并建议与簿记现场人员电话确认；申购时间内申购人发送多个合格书面订单的，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为准。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本申购函盖章即视为签署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

11、申购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

规定；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14、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风险提示】

建议投资人自行通过交易所簿记系统申购。如投资者无法自行在交易所簿记系统申购，需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的，建议不晚于截标前半小时发送符合要求的申购材料。簿记管理人尽可能及时地将收到的符合申购要求的申购单代投资人录入交易所簿记系统，但不保证可能发生因出现临时订单过多、系统延迟、设备故障、申购单不符合要求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成功录入或无法按时录入等诸多风险。因此，委托我司录入申购单的投资人，需务必明悉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委托我司录入即表示接受以上条款。

申购人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专用章）：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条款7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本期债券的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审慎决定并做出承诺后方能认购本次债券。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投资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债券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遵守有关债券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自愿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本次债券投资的履约责任及本次债券投资的各种风险。

以下内容请参与簿记建档系统申购的直接投资者仔细阅读：凡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的投资者，应视为已知悉并承诺以下内容

附件四：

债券合规发行的承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 2024 年 1 月 12 日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请贵司规范发行认购环节，严禁债券结构化发行等违规行为：

投资者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确认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投资者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投资者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投资者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投资者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资者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投资者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附件五：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及簿记管理人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直接或者变向客户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礼品礼券、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八）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九）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十）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一）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三）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四）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 （十五）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六）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 （十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